

#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第六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9 樓）

主席：陳召集人盈秀

紀錄：吳冠儀

出席委員：王介言、杜海容、許乃丹、游美惠、楊富強、蔣琬斯、  
周汎濤（請假）、葉玉如、陳克文、翁育惠（邱怡瑄）、  
王玉玲

列席人員：

主計處 黃河川、唐韡哲、林嫻琪

研考會 詹森巖

法制局 張淑美、魯怡君

人事處 吳敏慧、莊明勳、邱琇雪、曾筑鈺

民政局 張玉珠、江淑芳、盧致銘、黃怡佳、黃碧英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洪育冠

性平辦 劉品瑛、戴綺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各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係為行政院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評審指標重點項目，且 113 年新增「直轄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達成率」此項指標，建議市府各權管機關尚未將設置要點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者，應加速辦理改善狀況。
- 二、上開案件追蹤重點應就「任期、修訂與聘任情形」三大面向進行追蹤，目前追蹤方式忽略任期狀況，建議將「各委員會任期情形」納入修正進度一覽表追蹤，以利督導。

裁示：編號 1 續管，請主責機關參照委員意見辦理；餘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府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府 109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111 年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3。
- 三、經彙整本府各機關 111 年度執行成果，合計 15 項評量指標中計有 2 項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和「本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研考會補充說明：本府一級機關 111 辦理有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應增列都發局，爰此本項機關涵蓋率應改為 89.7%。

人事處補充說明：針對本府主管人員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僅達標 99%，係因去（111）年 10 月為警察單位全國性統調，因此新進同仁不及參訓而未達標 100% 參訓率。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市府主責機關掌握市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涵蓋率，以符行政院考核指標規定；另各局處提案規劃應回到所屬性平執行小組討論，制定相關機制，如科室輪流提案或審閱計畫內容，強化局處所屬性平執行小組功能。
- 二、針對公務人員 CEDAW 實體課程訓練，主管人員達成情形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建議市府應有主動性且積極作為，提高一般公務人員達成率；另針對性別平等宣導工作報告與佐證資料應具一致性，俾利外界瞭解市府實際辦理情形。
- 三、因應疫情影響，原部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改以線上授課方式辦理，惟實際接受機關邀約講授課程經驗發現，警察局及消防局以同步連線多個單位參與研習，然參與同仁易受其他公務影響，恐研習實質效益不佳，建議呼籲局處應改變研習參與方式，以提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實質效益。

裁示：准予備查，請幕僚單位持續輔導本府各機關完成年度工作目標並依據委員意見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府配合籌備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實地訪評受評資料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獎勵計畫規定，行政院預定於 113 年再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評審業務期間為 111 年至 112 年。為使本府所提備考資料內容更為完善，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本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說明追蹤改善規劃。
- 二、有關各項指標截至 112 年 4 月辦理情形如附件 4。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局處應於性別影響評估前向專家委員說明提案內容及辦理情形，並依據每一次專家委員給予的建議，於下次性別影響評估會議資料標示出對照頁碼，提出具體說明和改善方向，落實修改和意見參採狀況。
- 二、高雄市政府配合籌辦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實地訪評受評資料辦理情形第三項 CEDAW 辦理情形（附件 4，第 53 頁），本市專家會議追蹤事項第一點中提及「母性保護暫行措施」應修正為「母性保護特別措施」。

研考會補充說明：依據 111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委員意見，本府所提性別影響評估案件，確實缺乏性別統計分析、程序委員意見參採等情形。112 年起已調整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增列初審機制和性評委員建議事項改善追蹤機制，期能掌握本府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

性平辦補充說明：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新制已運作至第一階段，完成各局處提案檢視，並逐案提供改善意見予給各局處提案建議，並於表格設計時確保各局處落實意見參採填表情形。

裁示：准予備查，請幕僚單位持續輔導本府各機關籌備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實地訪評並依據委員意見持續修正及改善。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本府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府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本處於112年1月4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並於本(112)年2月10日前回傳相關建議。
- 二、各機關建議及本府主計處擬處意見業已彙整完竣(詳附件5，第56頁至第70頁)，計有21個機關共提出33項建議，其中新增指標18項，修訂指標12項，刪除指標3項。本府主計處擬處意見之審視原則如下：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訂33項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係為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應予保留不同意刪除，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 (二) 屬本府「CEDAW列管」、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圖像」者，除特殊原因外，餘建議保留。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 (三) 餘依各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建議辦理。
- 三、本案通過後，將函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填報「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等資料函送本府主計處彙整，俾利後續彙編「高雄市性別圖像」事宜。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性別統計指標含年齡複分類者，年齡層別應予以統一。
- 二、科技產業園區職員人數、工人人數，與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職員人數、工人人數，應說明統計範圍之差異。
- 三、本年度已新增民宿業從業人員員工數性別統計指標，建請增列民宿業業主性別統計。

-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委員人數」等指標，建議指標名稱增列性別文字，以利識別為性別統計。
- 五、建議呈現男、女廁及多元性別廁所設置尿布臺數量統計情形。

主計處補充說明：

- 一、經查本府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含年齡複分類者計13項，後續將洽各權責機關瞭解原因並研議年齡層別一致之可行性。
- 二、科技產業園區職員人數、工人人數係指園區「行政機關」、「目的事業單位」及「營業之事業」之編制內之人員。另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職員人數、工人人數係僅為園區內營業事業之編制內人員。
- 三、本府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以書刊（指標）形式發布，因已在性別統計框架下，故原指標名稱參照其他指標，均未加註性別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責機關針對委員建議與各機關確認，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提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補正資料及簡化資格複審作業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1月17日本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截至112年4月28日止已納入130名專家學者。
- 三、經本工作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審查尚有蔡欣妤等15名受推薦者受推薦者需補正資料，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受推薦者所提資料（如參考資料7，會議是日現場提供），是否符合列入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四、因應同次會議決議，請本府研議簡化資格複審作業流程一節，經了解其他 5 個直轄市作法，建議調整方向如下：

(一) 考量專家學者更新資料便利性，建議維持更新頻率為每 2 年一次，並採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專家學者；更新範圍為「個人聯絡資訊」、「可提供性別主流化服務內容」、「性別議題與專長類別」及「自提個人近 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經歷至多 5 項」

(二) 另為使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受理推薦資料及審查期程具公開性，擬於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中增加作業期程。

決議：

一、李鳳英、許慈芳、鄭珮嘉、林苗玄、林瑞華、楊詠梅、謝佳玫及鄭淑蓮等 8 名受推薦者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另蔡欣妤、孫紫音、黃承瑾、王韋婷、黃琴愛、黃靖容及王良玉等 7 名受推薦者，經審查不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項次	主席指示暨 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狀態	
				除管	續管
1	<p><b>案由一</b></p> <p>有關本府各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改善情形追蹤一案。</p> <p>109年11月26日109年第2次會議 111年4月26日111年第1次會議 111年11月17日111年第2次會議 112年4月28日112年第1次會議</p> <p>針對設置要點尚未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委員會(任務編組)，請人事處加速辦理改善狀況，並將「各委員會任期情形」納入追蹤。</p>	人事處			
2	<p><b>案由二</b></p> <p>本府性別統計指標之年齡複分類統計範圍一致性一案。</p> <p>112年4月28日112年第1次會議</p> <p>針對本府性別統計指標含年齡複分類者共計13項，請主計處洽各權責機關瞭解原因並研議年齡層別統計範圍一致之可行性。</p>	主計處			